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12月16日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08學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6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6日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11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6日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11學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3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審議有關本學位學程教師(研究人員)之下列事項：
一、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升等事宜。
三、借調事宜。
四、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系級教評會評審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本學位學程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學位學程學程會議代表中就助理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惟本學位學程具教授資格人數不足時,得由副教授擔任。

第四條 本會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之開議及決議人數依下列規定(應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有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二、教師評鑑案,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
三、教師升等案,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四、其他案件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
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教師擬任或升等之職級,如因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請學院協助聘請專長相關且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且補足之委員,應任滿該學年度。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以書面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且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教評會會議、學程會議及院教評會會議通過後施行。